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
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約為53,200,000港元，
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下降約2.7%。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1,100,000
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綜合虧損約37,6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擁有穩固基礎的金融服務集團，承諾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大中華地區客戶在投資及財富管理方面的不同需要。本集團的專業領域涵蓋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及與保薦及包銷首次公開發售及合併收購相關之企業融資服務，以及資產管理。

重大事件及發展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0.05港元之發行價配售最多79,900,000份認股權證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認購價1.27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認購股份」），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隨時行使。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79,9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

配售及發行認股權證之最多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700,000港元，而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之最多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1,1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機遇出現時在日後用作潛在投資。本公司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擴大股東組合，同時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因此將讓本集團於時機出現時能加強未來業務發展或投資之靈活性。

配售期由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開始，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結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項補充協議，以將配售期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六日。上述配售及發行79,900,000份認股權證最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完成。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內。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與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股份配售協議」），以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1.5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少20,000,000股新股份及最多79,000,000股新股份。由於股份配售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股份配售協議之最後屆滿日期）尚未能達成，因此，股份配售協議已告逾期作廢。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

業務回顧

二零零八年第四季爆發金融海嘯後，在各國中央銀行採取大規模救市行動，如大量救市資金、財務擔保及政府購股方案下，包括中國等不少國家均已迅速復甦。該等措施有助穩定資本市場、刺激內需及支持全球經濟持續增長。然而，金融海嘯餘波至二零一一年仍然震動全球，世界各地仍面對種種挑戰。美國、意大利、希臘及西班牙等經濟體仍受衝激，債務危機持續惡化。而投資者信心仍受這些及其他事件所影響，投資情緒備受壓抑。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發生的日本地震及核子危機，亦窒礙各地的全球首次公開發售活動，當中以亞太地區尤為嚴重。

同樣地，香港的經濟環境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仍充滿挑戰，股市波動不穩。恆生指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一度低見21,599點，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22,398點收市，較二零一一年初的23,035點下跌637點或2.8%。恆生國企指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輕微下跌0.9%，以12,576點收市，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2,692點。香港股市總市值為211,040億港元，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0,770億港元相去不遠，但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171,310億港元增加23%或39,730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股市每日的平均成交額約為736億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約為638億港元，上升約15%或98億港元。儘管成績不俗，惟市場表現仍落後於金融海嘯前水平。回顧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日平均成交金額分別約為583億港元及873億港元，足以說明各項市場指數均未能回復至金融海嘯前之水平。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及目標依然會集中於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與保薦及包銷首次公開發售及合併收購相關之企業融資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本集團身為本地金融界主要的金融服務供應商之一，憑藉雄厚的資產以及卓越的投資與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我們相信，集團擁有絕對的競爭優勢，可繼續為股東的投資增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業績分析之詳情，敬請參閱下列之「財務回顧」部分。

展望

前瞻未來，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一年下半年仍然是金融業充滿挑戰的一年，全球金融市場仍然面對眾多不明朗因素。自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出現全球金融危機以來，其影響至今仍未見消散。而各國政府過去透過向投資市場注資或撤資以干預市場，更造成通脹及利率上升等其他不明朗因素。再者，美國信貸評級剛遭標準普爾下調，而於未來六個月至兩年內更有機會進一步降級。至於中國亦正在收緊過度借貸，特別是物業市場，並且推出加息及上調儲備金率等多項措施，以防中國企業及個人投機過度擴張，力求避免經濟過熱。

儘管如此，中國前景仍十分樂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出台的中國十二五規劃，旨在透過提倡更緊密的經濟夥伴安排及地區經濟發展，以及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從而進一步加強中港澳三地的合作。

本集團將秉承重視以卓越的運作能力為客戶提供專業服務的傳統，尋求業務多元化發展的機會及有潛力的收購計畫，不斷創新，以確保本集團能掌握短期內金融市場全面反彈所帶來的商機，同時在機遇出現時捕捉國內業務發展或投資的商機。

財務回顧

受市場氣氛欠佳所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綜合收益約為53,2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下降約2.7%。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1,10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綜合虧損約37,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倘撇除主要非現金及／或非經常性項目，即就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發行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10,000,000港元可選擇的債券之選擇權所確認之公平值變動約34,0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零年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公平值約4,4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約800,000港元之綜合溢利。

為便於省覽，謹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之分部資料重新整理轉載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經紀業務	8,612	10,015
企業融資業務	(900)	(3,398)
資產管理業務	(769)	(597)
	<hr/>	<hr/>
集團經營溢利	6,943	6,02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13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	-	(22,950)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	(11,033)
未分配支出	(4,484)	(8,240)
	<hr/>	<hr/>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59	(36,339)
所得稅開支	(1,455)	(1,597)
	<hr/>	<hr/>
期內溢利(虧損)	1,004	(37,936)
非控股權益	74	319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078	(37,617)
	<hr/>	<hr/>

經紀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滙盈證券」）及滙盈期貨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營之經紀業務錄得約46,500,000港元之收益，較去年同期之52,400,000港元減少約11.2%。經紀業務收益減少之主要原因，為經紀佣金由去年同期約31,4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3,900,000港元，跌幅約為23.9%。經紀佣金淨收入相應地由約12,500,000港元下降約23.2%至9,6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投資者情緒仍然低迷。然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業務回落可被其他業務，尤其是融資業務等其他收入來源之正面增長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融資業務的利息收入增加約2,400,000港元至18,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5.1%。此乃由於本集團平均貸款組合由去年同期之405,400,000港元上升約13.3%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59,300,000港元，使來自利息收入的收益有所增長。

此外，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並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出任集資活動之配售代理及包銷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愈加積極把握香港市場對首次公開發售及其他集資活動之投資氣氛改善之機遇，因而取得約3,800,000港元的總收益（二零一零年：4,700,000港元）。

整體而言，來自經紀業務的除稅前經營溢利約為8,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000,000港元），而除稅後經營溢利則約為7,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400,000港元）。

企業融資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滙盈融資」）獲香港多家上市公司委聘為多宗企業交易的財務顧問，並且獲一家公司委聘為唯一保薦人，並成功為此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以發展及擴充於國內的網絡，藉以在中國開拓更多商機。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企業融資顧問及相關業務錄得收益共約6,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00,000港元)，而除稅前及除稅後經營虧損則約為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00,000港元)。此業務於回顧期內之表現，較二零一零年乃至二零零九年同期均有顯著改善，反映自香港資本市場活動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從金融海嘯中恢復，並從增長中取得經濟利益以來，本集團已能逐步抓緊增長機遇。香港仍有多宗首次公開發售正在進行，而多家上市公司於併購活動方面亦轉趨活躍。本集團相信，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正逐步重拾升軌，我們充滿信心，不久將來即可在利好市況中，捕捉更多商機。

總而言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將繼續為企業融資分部之主要收益來源，同時亦為集團整體的股份配售及包銷業務創造更多商機。

資產管理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與一名第三方成立各佔50%股權之共同控制實體，該共同控制實體收購了澳門一幅土地，並擬引入第三方投資者，將此資產轉型為澳門之私募資本房地產基金或財團物業管理項目。然而，在金融海嘯衝擊下，集資更形困難。此時，為將管理層的時間及資源專注於集團核心業務，本集團於去年選擇退出該項目，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完成出售該幅位於澳門之土地。

儘管如此，基於中國大陸的經濟蓬勃發展，加上本港金融服務市場根基穩固，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有助拓展資產管理業務之新商機，藉以增強本集團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水平，以迎合顧客漸趨多元化及與日俱增之需求。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透過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經營之資產管理業務錄得約800,000港元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經營虧損(二零一零年：600,000港元)，主要為該業務產生之一般經營開支。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以及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乃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並按公平值計量。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11,200,000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時，本公司亦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可額外認購1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10,000,000港元可選擇的債券」）之選擇權，換股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港元，有關選擇權乃分類為衍生財務負債，並按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債券持有人已行使10,000,000港元可選擇的債券之選擇權，並於同日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損益賬內確認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增加約23,000,000港元，以及10,000,000港元可選擇的債券之選擇權公平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增加約11,000,000港元，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於各轉換日期所編製之估值報告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及可選擇的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未分配支出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分配支出約為4,500,000港元，主要包括未分配企業租金及水電開支、薪金及津貼等，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約為8,200,000港元，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公平值約4,4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成本約為4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9,000港元），其中全部均與經紀業務所動用之短期銀行貸款有關。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預計所得稅開支約為1,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00,000港元），為經紀業務溢利之所得稅開支撥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來自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收益、短期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為其業務運作及投資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滙盈證券獲一間銀行提供銀行融資額13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00港元)，當中5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0港元)及8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0港元)須分別以滙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上市證券(如需要)及其40,000,000港元銀行存款(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作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之銀行借款為4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可用現金及股東資金(不包括客戶獨立賬戶)分別約為580,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0,400,000港元)、193,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500,000港元)及589,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8,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維持於6.2(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的滿意水平。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資金政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借款及幾乎全數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港元定值。本集團擬致力減低外匯風險。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均存放於定期存款、儲蓄及往來賬戶。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399,736,82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9,736,82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以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之發行價配售及發行79,900,000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認購價1.27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之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完成。認股權證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隨時行使。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79,9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配售及發行認股權證之最多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700,000港元，而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之最多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1,100,000港元。

集團資產押記

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40,000,000港元存款（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向一間銀行抵押，以為滙盈證券取得短期貨幣市場貸款及往來賬戶透支金額8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0港元）作抵押。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款（主要為銀行借款）佔股東權益約為0.07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7倍）之滿意水平。

外匯風險

按照本集團政策，各經營實體均盡量以當地貨幣經營，以減低外匯風險。儘管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在香港推出人民幣產品買賣及交收服務，惟於初步階段，本集團所面對之人民幣風險仍然甚低。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絕大部分的主要業務均以港元進行及入賬。由於外匯風險對集團的影響極微，因此毋須為外匯風險作出對沖。鑑於營運需要，本集團將繼續不時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必要行動以降低滙兌相關風險。

僱員人數及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17名僱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名），其中109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名）為於香港工作之僱員，8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名）為於中國工作之僱員。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員工銷售佣金分別約為21,000,000港元及13,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分別為22,500,000港元及18,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包括以股本支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約4,40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的甄選、薪酬水平及擢升乃根據彼等的表現及資歷而定。除基本薪金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其他僱員福利亦包括醫療保險、銷售佣金、酌情表現花紅、酌情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本集團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重大投資及其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承諾。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畫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落實任何已知計劃。將來，當本集團開始尋求不同的投資或項目時，將會產生重大資本開支。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及／或不同形式可供選擇之合適融資方式，為有關投資或項目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提升及增強網上證券買賣及內部基礎建設系統）作出已訂約但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承諾約為36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滙盈證券取得之銀行融資向一家銀行提供為數13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00港元）之財務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滙盈證券動用銀行融資4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

結算日後事項

以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之發行價配售及發行79,900,000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認購價1.27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之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完成。有關詳情載於上文「重大事件及發展」一節。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頒佈一套企業管治守則（「公司守則」），載列本公司在指導及管理其商業事務時所採用的企業準則及常規。公司守則在編製時已參考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香港交易所守則」）內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除訂定現有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外，公司守則亦將現有常規及香港交易所守則所規定的基準兼收並蓄，最終確保高透明度及向本公司股東負責。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振聲博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3,227	54,684
其他收入	3	146	329
員工成本	4	(34,344)	(41,1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1,056)	(999)
交易權攤銷		-	(252)
佣金開支		(2,367)	(2,013)
融資成本		(430)	(79)
其他經營開支		(12,717)	(13,762)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1,00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13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	16	-	(22,950)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16	-	(11,03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59	(36,339)
所得稅開支	5	(1,455)	(1,597)
期內溢利(虧損)	6	1,004	(37,93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外國業務而產生之滙兌差額		3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007	(37,936)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78	(37,617)
非控股權益		(74)	(319)
		1,004	(37,936)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81	(37,617)
非控股權益		(74)	(319)
		1,007	(37,936)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	8	0.27	(9.81)
攤薄	8	0.27	(9.8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540	3,504
法定按金		3,136	3,059
其他無形資產		1,547	547
可供出售投資		500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
租金及水電按金		2,412	2,163
		10,135	9,27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	454,850	542,4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454	2,855
向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提供貸款		219	2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000	4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	193,446	115,478
		691,969	700,96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59,698	65,34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9,417	13,425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150	1,378
應繳稅項		1,190	443
短期銀行借款	14	40,000	40,000
		111,455	120,592
流動資產淨額		580,514	580,3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0,649	589,64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39,974	39,974
儲備		549,207	548,1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9,181	588,100
非控股權益		1,468	1,542
權益總額		590,649	589,64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就股份 購買計劃 持有之 股份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獎勵股份 報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37,459	(2,029)	363,534	123,758	(854)	70,596	15,053	919	-	608,436	-	608,436
期內虧損及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7,617)	-	-	-	(37,617)	(319)	(37,936)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 權益產生之 非控股權益 (附註b)	-	-	-	-	-	-	-	-	-	-	1,998	1,998
發行新權益股份 產生之非控股 權益增加	-	-	-	-	-	-	-	-	-	-	495	495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 權益產生之溢利 (附註b)	-	-	-	-	-	-	-	-	202	202	-	202
行使購股權 因行使購股權而 轉撥購股權儲備	442	-	6,032	-	-	-	-	-	-	6,474	-	6,474
轉撥購股權儲備 確認以股本支付之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2,296	-	-	-	(2,296)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	(24)	-	-	-	2,592	1,852	-	4,444	-	4,444
因股份歸屬而轉撥 就股份購買計劃 持有之股份	-	-	(24)	-	-	-	-	-	-	(24)	-	(24)
因股份歸屬而轉撥 就股份購買計劃 持有之股份	-	2,029	-	-	-	742	-	(2,771)	-	-	-	-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 而發行股份	2,000	-	53,132	-	-	-	-	-	-	55,132	-	55,13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 三十日(未經審核)	39,901	-	424,970	123,758	(854)	33,721	15,349	-	202	637,047	2,174	639,2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滙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39,974	427,064	123,758	(942)	(16,593)	14,637	202	588,100	1,542	589,642
期內溢利	-	-	-	-	1,078	-	-	1,078	(74)	1,00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3	-	-	-	3	-	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	1,078	-	-	1,081	(74)	1,00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 三十日(未經審核)	39,974	427,064	123,758	(939)	(15,515)	14,637	202	589,181	1,468	590,649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之股本重組計劃，香港高等法院(「高院」)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批准削減本公司股本及註銷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根據高院頒令，本公司為數45,878,129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已被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亦透過削減本公司股本面值而削減214,339,500港元。註銷股份溢價賬及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與累計虧損136,459,429港元對銷後為123,758,200港元，已撥入本公司之資本儲備賬。就香港公司條例第79C條而言，該資本儲備賬不會被視為已變現溢利，而被視為本公司之不可分派儲備，直至及除非本公司於該頒令當日之應付賬已悉數償付為止。鑑於本公司已悉數償付結欠債權人之有關債務，故本公司認為，此儲備已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 (b)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完成分別以1,6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的代價出售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及滙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各自之9.9%權益一事，出售所得款項與轉撥至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及滙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分別約1,317,000港元及681,000港元之間的差額分別約283,000港元及負81,000港元，已於其他儲備中確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u>79,629</u>	<u>(7,695)</u>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1,668)</u>	<u>(908)</u>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	10,000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	6,474
股份發行開支	-	(24)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並無導致失去 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所得款項	-	2,200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	495
	<u>-</u>	<u>19,14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77,961	10,54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5,478	93,912
以外幣持有之現金結餘之滙率變動影響	<u>7</u>	<u>-</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93,446</u>	<u>104,45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票據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頒佈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頒佈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 註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 註釋第19號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頒佈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年度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頒佈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以下新頒佈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後頒佈，為已授權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頒佈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主要來自金融服務業務(其中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合併與收購及其他企業融資相關顧問服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買賣證券及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所得經紀佣金 及其他相關費用	23,929	31,435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佣金 安排、管理、顧問及其他費用收入	3,841	4,713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6,779	2,306
	18,678	16,230
	<hr/>	<hr/>
	53,227	54,684
	<hr/>	<hr/>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40	263
雜項收入	6	66
	<hr/>	<hr/>
	146	329
	<hr/>	<hr/>
收入總額	53,373	55,013
	<hr/>	<hr/>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各經營業務乃按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分開組織及管理，各分部為一個策略業務，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面對之風險及賺取之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本集團經營金融服務業務，並將業務分為三個經營分部，即經紀業務、企業融資業務以及資產管理業務，並據此向本集團執行委員會（即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彙報。上述三個經營及須予報告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經紀業務分部指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提供保證金融資、商業貸款服務予公司客戶，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 (ii) 企業融資業務分部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
- (iii) 資產管理業務分部從事資產管理服務及坐盤交易。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分部之收益及業績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經紀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業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46,508	6,719	-	-	53,227
分部間銷售額	-	-	-	-	-
	46,508	6,719	-	-	53,227
分部溢利（虧損）	8,612	(900)	(769)	-	6,943
集團內公司間成本對銷					6,798
中央行政成本					(11,282)
期內除稅前溢利					2,459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經紀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業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52,388	2,296	–	–	54,684
分部間銷售額	–	–	–	–	–
	<u>52,388</u>	<u>2,296</u>	<u>–</u>	<u>–</u>	<u>54,684</u>
分部溢利(虧損)	<u>10,015</u>	<u>(3,398)</u>	<u>(597)</u>	<u>–</u>	<u>6,020</u>
集團內公司間成本對銷					6,902
中央行政成本					(15,142)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 公平值變動					(136)
衍生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					(22,950)
					<u>(11,033)</u>
期內除稅前虧損					<u>(36,339)</u>

分部溢利或虧損指未計及集團內公司間成本對銷、中央行政成本、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及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前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此乃向本集團執行委員會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定表現之基準。

分部間銷售額乃按主要市場水平收取。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本集團之業務乃設於香港(常駐地)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對外客戶之收益主要源自香港。而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乃與香港業務有關。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提供予本集團執行委員會，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佣金	13,343	18,612
薪金及工資	19,093	16,644
員工福利	826	758
招聘成本	349	145
提供長期服務金／年假福利	155	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8	555
確認以股本支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4,444
撥回酌情表現相關獎金付款	-	(64)
	<u>34,344</u>	<u>41,128</u>

5. 所得稅開支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之稅項款額乃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u>1,455</u>	<u>1,597</u>

兩段報告期之香港利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6. 期內溢利(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504	66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4,363	4,011
滙兌收益淨額	(1)	(45)
收回應收呆賬淨額	-	(1,000)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078	(37,617)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399,737	383,592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221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9,958	383,592

並無呈列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因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期初／年初賬面值	3,504	3,813
添置	91	1,757
折舊	(1,056)	(2,063)
撇銷	—	(3)
匯兌差額	1	—
期末／年末賬面值	2,540	3,504

10.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可扣稅臨時差額約8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000港元)。本集團未有就該可扣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蓋因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臨時差額之機會不大。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63,899,000港元及40,964,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之應課稅收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637,000港元及40,754,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蓋因未能確定日後是否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或可扣稅臨時差額可供抵銷有關金額。

該等可扣稅臨時差額及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不設屆滿日，但須經香港稅務局批准，方可作實。

11.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以下交易 而產生之應收賬款(附註a)：		
— 證券交易：		
結算所及經紀	1,117	6,627
現金客戶	42,411	62,807
保證金客戶	410,018	471,246
— 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		
香港期交所期貨結算公司 (「香港期貨結算所」)	1	1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配售及 包銷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附註b)	1,303	1,728
	454,850	542,409

本集團設有既訂政策及程序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各客戶之信貸上限。接納客戶的一切事宜及信貸上限須經指定批核人員依據有關客戶之信用審批。

11.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逾期亦無減值	451,209	532,367
逾期但無減值 (附註c)	2,814	4,536
已減值 (附註d)	1,102	6,781
	<hr/>	<hr/>
	455,125	543,684
減：減值準備 (附註d)	(275)	(1,275)
	<hr/>	<hr/>
	454,850	542,409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451,20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2,367,000港元)之應收賬款為未逾期亦無減值，管理層認為抵押品已足夠，並對客戶之信用質素滿意。

附註：

- (a)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買賣日期後兩個交易日，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買賣日期後一個交易日。

應收經紀之賬款乃按商業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現金客戶之賬款以公平值約456,7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762,000港元)之客戶已抵押上市證券為抵押。本集團持有之抵押品不可再質押，惟可由本集團酌情決定出售以清償現金客戶結欠之任何逾期未償還款項。已逾期之應收現金客戶賬款乃按商業利率計息。

應收保證金客戶之賬款並無指定到期日，故列入「未逾期亦無減值」項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應收賬款以公平值約1,051,1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3,816,000港元)之客戶已抵押上市證券為抵押，並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管理層有權酌情決定利率變動。證券均設有特定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倘未償還應收賬款金額超過所寄存證券之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須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所持有之抵押品可再質押最高至保證金應收款項的140%，並可由本集團酌情決定出售以清償保證金客戶結欠之任何未償還款項。

11. 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中約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0,000港元)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董事以及該等董事近親之賬戶進行證券交易而應收彼等之款項。

除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證券交易及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買賣日期計算)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40,844	66,050
31至90日	1,261	3,268
超過90日	1,424	117
	<u>43,529</u>	<u>69,435</u>

- (b)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配售及包銷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乃自發單日期起即時到期，惟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限為30日。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買賣日期計算)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140	1,228
31至90日	154	500
超過90日	9	—
	<u>1,303</u>	<u>1,728</u>

11. 應收賬款－續

- (c) 列入「逾期但無減值」項下者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應收客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其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現金客戶賬款約為2,6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36,000港元)，並無就有關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就該等結餘持有公平值超過相關賬面值之證券抵押品，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預計可收回有關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餘額約為1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港元)，乃源自提供企業融資顧問、配售及包銷服務。由於債務人信貸質素良好且與本集團仍持續有業務往來，故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延期還款情況於企業融資顧問行業乃屬慣例。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買賣日期計算)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逾期		
30日內	-	-
31至90日	1,414	3,728
超過90日	1,400	808
	<hr/>	<hr/>
	2,814	4,536
	<hr/>	<hr/>

11. 應收賬款－續

- (d) 本集團設有減值準備政策，主要乃根據對賬款之可收回成數之評估及賬齡分析而作出，並依據管理層不同層面之判斷，包括客戶之信用、抵押品及過往收回記錄。

於報告期間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年初結餘	1,275	8,211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減值虧損撥回	-	-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撇銷之款項	(1,000)	(6,936)
	<hr/>	<hr/>
期終／年終結餘	275	1,275
	<hr/>	<hr/>

在確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成數時，本集團會考慮自開始授出信貸之日起至報告期末應收賬款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化以及所持抵押品之公平值。此外，因客戶基礎較大且無關連，故信貸風險不太集中。

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在經營受規管活動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滙盈期貨有限公司及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充當受託人，代客戶及其他機構持有客戶款項。該等資產並非本集團之資產，故不計入其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其正常業務交易之經紀、期貨及企業融資顧問業務而於香港期貨結算所設立獨立賬戶約3,1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44,000港元），及於認可財務機構設立獨立賬戶約254,4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9,667,000港元），有關賬戶不會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處理。

13.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證券交易 而產生之應付賬款 (附註a) :		
— 結算所及經紀	18,051	7,643
— 現金客戶 (附註b)	38,877	32,991
— 保證金客戶	2,770	24,712
	<u>59,698</u>	<u>65,346</u>

附註：

- (a)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一般為買賣日期後兩個交易日。鑑於全部該等應付賬款均須於買賣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即時償還，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2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1,000港元)之應付賬款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董事以及董事近親之賬戶進行證券交易而應付彼等之款項。

14. 短期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u>40,000</u>	<u>40,000</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借款乃以40,000,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計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年利率2.08%。

15.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74,590,829	37,459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新股	20,000,000	2,000
行使購股權	4,416,000	44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99,006,829	39,901
行使購股權	730,000	7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99,736,829	39,974

1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及衍生財務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期滿金額10,000,000港元之港幣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乃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並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以二項式定價模式按公平值計量。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25%全部或部分贖回可換股債券，而可換股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可於其後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1港元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凡於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內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將獲授予選擇權，可按本金額相等於進行換股的債券持有人所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認購額外可換股債券(「可選擇的債券」)。可選擇的債券將根據與可換股債券相同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惟不得再向債券持有人授出可額外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而本公司於發行日期起計首三個月內贖回可選擇的債券之權利亦不適用。

1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及衍生財務負債－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收到債券持有人發出之換股通知，要求將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因此，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可額外認購1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10,000,000港元可選擇的債券」）之選擇權，換股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港元。債券持有人須在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行使選擇權以認購10,000,000港元可選擇的債券，而10,000,000港元可選擇的債券之到期日將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認購10,000,000港元可選擇的債券之選擇權已確認為衍生財務負債，而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中確認。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債券持有人已行使10,000,000港元可選擇的債券之選擇權，認購10,000,000港元可選擇的債券，現金所得款項為10,000,000港元。同日，債券持有人已將有關債券悉數轉換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根據獨立估值師使用二項式定價模式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編製之估值報告，可換股債券及10,000,000港元可選擇的債券之變動概述如下：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之結餘	10,000
公平值變動	1,184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11,184
可換股債券換股時於損益賬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22,950
於權益確認可換股債券換股	(22,038)
確認為衍生財務負債之10,000,000港元可選擇的債券之選擇權	(12,061)
就可換股債券支付之利息	(35)
	<hr/>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之結餘	—
	<hr/>

**1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及衍生財務負債－續
衍生財務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
確認為衍生財務負債之10,000,000港元可選擇的債券之選擇權	12,061
行使10,000,000港元可選擇的債券之選擇權時於損益賬確認 之公平值變動	11,033
於權益確認10,000,000港元可選擇的債券換股	(23,094)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之結餘	–

可選擇的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認購	10,000
於權益確認10,000,000港元可選擇的債券換股	(10,000)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之結餘	–

17.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提供予附屬公司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為數13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財務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已動用40,000,000港元銀行融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乃微不足道。

18.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向本集團若干董事或董事之近親所賺取之 經紀佣金收入／利息收入	223	151
	223	151

與關聯方之往來結餘載於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附註11及13。

1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分別訂立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之發行價配售最多79,9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認購價1.27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隨時行使。配售及發行認股權證之最多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700,000港元，而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之最多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1,1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機遇出現時在日後用作潛在投資。上述配售及發行79,900,000份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完成。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內。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確保維持高度透明及保障股東利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香港交易所守則的原則並符合該守則之一切條文，惟下述一項偏離除外：

根據香港交易所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偏離該條文之處，在於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不設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92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而各董事之實際任期平均為三年。偏離條文乃因為本公司不相信明文限定董事服務任期屬恰當之舉，蓋因董事須致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批准非執行董事續任的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審核委員會信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cgroup.com.hk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稍後可在該等網站閱覽以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周景輝先生、鄭子傑先生（投資總監）、蘇慧兒女士（財務總監）、林玉英女士、周文韜先生及田家柏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振聲博士（主席）、林祖瀛先生及王英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謝安建先生及林家威先生。